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路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续聘闫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NICHOLAS SHAO 申嫦娥

2017年12月23日